

宁夏回族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	铁杆庄稼保政府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凡符合规定的,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35元/人·年。	自治区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自治区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凡符合规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4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1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自主选择60%-300%缴费档次，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统一以2018年全口径平均工资62054元的60%为基数，按原计算方法给予定额补助，即：养老保险3724元，医疗保险1862元。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及标准。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自治区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5	创业补贴		《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二）农村转移就业人员。（三）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四）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六）就业困难人员。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资金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资金（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万元）。（二）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其所创办的创业实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自治区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6	技能提升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7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管理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5号）。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1000元补贴；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1500元补贴；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2000元补贴。	自治区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